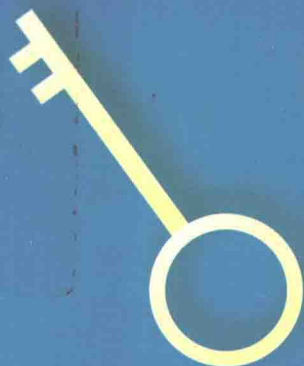


打开幸福奥秘的钥匙 ——论享受权利

颜万发 著

DAKAI XINGFU AOMI DE YAOSHI
LUN XIANGSHOU QUANLI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打开幸福奥秘的钥匙 ——论享受权利

颜万发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开幸福奥秘的钥匙:论享受权利/颜万发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136-1920-2

I. ①打… II. ①颜… III. ①权益保护—通俗读物

IV. ①D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3494号

责任编辑 伏建全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王聪聪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浙江华人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920-2/C·210

定 价 28.00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导 言

伴随着幸福话题的热议,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方法性问题显现在我们面前,那就是权利。在对幸福的讨论中,无论是主观感受说,还是客观条件说,都离不开主体如何行使并享受权利这个核心问题。

我们对何为幸福的困惑,源于对权利及其价值的偏差。当权利不仅越来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语言,而且被人们用来衡量自己社会地位和尊严的时候,不断遇到这样的难题:我们享有权利,但为什么却没有感觉到享受?我们那么苦苦寻觅,不懈努力,目的是什么?权利无论是从应然性到实然性的转化,还是权利人“为”或“不为”的选择,其价值诉求是什么?公平、公正、正义、秩序、效率、自由、人权等这些法律价值的共同取向是什么?这些是我们谋求权利创造幸福生活需要正视的一个实践性问题。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论要求,以及权利实践中的主体性特征决定了权利的行使和实现不是法律上的“享有”问题,而是一个如何实践并获得需要满足的实现性话题,权利“‘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主体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的构成性要素及其能动性的特点决定了享有权利只不过是权利人实现其人生价值的一种手段或行为空间,权利的真正意义或价值在于权利享受,即在一定社会历史环境中以主客体关系为基本架构,以主体需要满足为价值取向,并由具体的生活方式所体现的一种愉悦的精神状态,这就是幸福,幸福的奥秘在于享受权利的方法。

享受权利的幸福状态不是先验的,更不是“被”赋予的,它是主体行使权利智慧的显现和具体的实践过程。当大众媒体将“宁可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的人生哲学展示出来引起公众的广泛讨论,甚至权力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高层的关注时(此现象称为“三俗”之一),行使权利所追求的价值取向便成为一个热议的话题,拜金主义也好、功利主义或实用主义也好,乃至理想主义,究竟哪种价值取向能够给“我”和“你”带来幸福感。这无法用道德上的“应当”与“可以”或“高尚”与“低俗”等概念作为先验标准推导出来的,因为,幸福是满足生活需要的一种权利实现状态,以及这种状态在精神上的感受,具有鲜明的主体性和个性特征。

主体的个性意义不是自我任意和随性,而是在与自然、他人、自身内心关系基础上,自觉将个性与社会性、能动性与客观性统一起来,进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境界,具体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第一,认识权利主体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法律属性,能够运用法律所许可的权利行为方式处理人的自然性要求和社会性要求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对自己有哪些权利,如何发挥行使权利的主观能动性等问题有所了解,其中包括主体资格、权利范围、行为模式等。以理性或非理性方式行使权利是主体在权利实践过程中主观能动性的具体表现,是主体意志对客观事实的适应性反映和充满情景性的行为状况;权利行为是否成为一种幸福生活状态,根据在于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一种“天人合一”的和谐状况。多姿多彩的生活方式是主体行使权利智慧,创造幸福的具体体现。

第二,客观规律的制约性与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特征决定了主体权利行为是一个相对自由的实践行为。主体个性差异的优越性和品质取决于对两个方面关系的把握,一个是尊重权利价值系统,包括权利和权利行为赖以生成和实现的社会环境系统、体现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权利系统^①,任何脱离或者颠覆该系统的企图都不可能获得真实的幸福。另一个是权利自身所具有的品质决定了主体以行使权利的方式来获取幸福生活的行为空间和能力程度,包括权利的质、量、度和效益等规定性。

第三,在法律许可的空间内,主体以“雅”、“俗”方式表现出来的积极生活态度和对生活的创造性反映着主体的幸福感受,体现着权利幸福价值的

^①国内学者对权利的内在系统结构作了有益的分析,将权利与义务关系梳理为四个方面的关系(详见张文显《法理学》2006年版)。在发生的事实上,这些结构关系,如价值上的主次性并不具有永恒性和决定性,特别是数量上的关系并不显现出“等量”关系,而是表现为权利与义务的“匹配性”,呈现出一种开放性系统的特征。

三个构成关系。一是财富与幸福的关系,财富是构成权利行为能力的物质基础,具有物的实践性力量和表达力量,但是财富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幸福,因为,财富的物质力量需要借助于其他中介的转化才能构成幸福生活的内容。这个中介就是第二个方面的关系,即运用和创造生活的文化形式,“雅”与“俗”是这种文化形式并行不悖的审美取向。这种生活美感需要相应的心理能力,所以,第三个方面的关系是主体创造生活享受幸福的心理素质,并由此选择适合个性特征的幸福生活方式,在美国心理学家赛利格曼提出的幸福公式中,心理能力是构成幸福总指数的三个要素之一(另两个是先天遗传素质、后天环境)。

幸福前景使我们对生活充满着希望和激情,也使我们关注当下的努力,将权利的享有、行使与权利的生活状态结合起来,将权利的理论性、逻辑性与历史性、实践性结合起来,建立起生活状态与主体之间的满足关系。这是获得幸福的权利过程,也就是在幸福生活的描绘中,权利才彰显出其真理性和价值性。所以,揭示幸福语境下的权利行为与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本文主旨所在。

本文在结构上分为三个模块:

第一,立足于权利实践的主体性,讨论主体性特征与权利的相互构成关系,说明决定权利实现状态和权利幸福价值话语权的主体性归宿。

第二,在此前提下,权利实现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实践过程,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权利实现的根据,即“天人合一”;另一个是权利运行的社会系统,这是权利实践的现实条件和环境;第三个是在此根据和环境中,主体实现权利追求幸福的能动性和睿智,在行为选择上表现为理性和非理性的方式。

第三,主体行使权利的目的和实践效果在于建立一种适合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生活方式。在这方面,主体对其生活方式的创造性表现得极具个性化特征和文化特征,如权利与自我实现关系上的知足、舍得、包容、简约、节律等;主体对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表达,如文化、制度、共同生活体等。

在论述方法上,主要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后现代法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心理学、运筹学、伦理学、系统论等理论和方法,并紧扣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力求方法的综合性和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目 录

第一章 幸福话题	1
第一节 幸福,时代性社会价值	1
第二节 权利实践,打开幸福奥秘的钥匙	8
第三节 权利的价值取向	11
第二章 主体性,权利的归依	23
第一节 主体性的哲学特征	23
第二节 权利的主体性	28
第三节 主体性,权利的归依	38
第四节 权利主体性的法律适用	42
第三章 享受权利的根据	45
第一节 从财富到财富价值	45
第二节 享受权利的根据:天人合一	50
第四章 行使权利的系统环境	57
第一节 权利悖论	57
第二节 行使权利的系统环境及其轨迹	58
第三节 社会变迁对权利系统的解构与建构	66
第五章 权利的特性	77
第一节 权利的本土性	77
第二节 权利的理性	79
第三节 权利提醒	82



第六章 权利的尺度	86
第一节 权利的质	86
第二节 权利的量化	92
第七章 权利实践理性形态	110
第一节 理性与非理性:权利实践理性范式	110
第二节 法律理性与主体价值的矛盾:实践理性范式的根据	112
第三节 合理性:实践理性范式的价值取向	115
第八章 权利相交	119
第一节 问题的由来	119
第二节 权利如何优先	123
第三节 公共利益理由的限制	128
第九章 享受权利的行为方式	138
第一节 知足	138
第二节 舍得	143
第三节 善良	145
第四节 包容	148
第五节 适度	151
第六节 简约	153
第十章 享受权利的心理状态	157
第一节 幸福体验的主体性	157
第二节 节律	158
第三节 调适	163
第四节 心理能力	166
第十一章 幸福生活的文化表达	172
第一节 “雅”、“俗”共赏的审美取向	172
第二节 刚柔相济的制度理性	179
第三节 制度与人文: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183
第四节 生活共同体:情感归属的空间	185
主要参考书目	191

第一章 幸福话题

第一节 幸福,时代性社会价值

幸福,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一个亘古不变的话题,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当今处处洋溢和展现权利的时代,幸福具有这个时代所特有的色彩。

一、幸福,是GDP增长的目的性价值

幸福,是一个开放性的话题,有人将它比喻为“七彩色”:赤、橙、黄、绿、青、蓝、紫;幸福,是一个发现的话题,是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发现乐趣,发现满足,珍惜现有,品味当下的过程;幸福更是一个时代所赋予的话题,人们对生活目标和生活质量的追求往往反映着一定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程度,以及它为人生价值的提出和实现所提供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就GDP指标而言,中国继2009年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后,2010年又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奇迹般的飞跃反映了中国根据本国国情实行改革开放,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喷发出来的巨大增长力。过去的30年间,数以亿计的中国人摆脱了贫困,便捷的公共交通、宽敞明亮的住房、高保有率的私家车、周游世界的旅游与休闲^①……人们过去设想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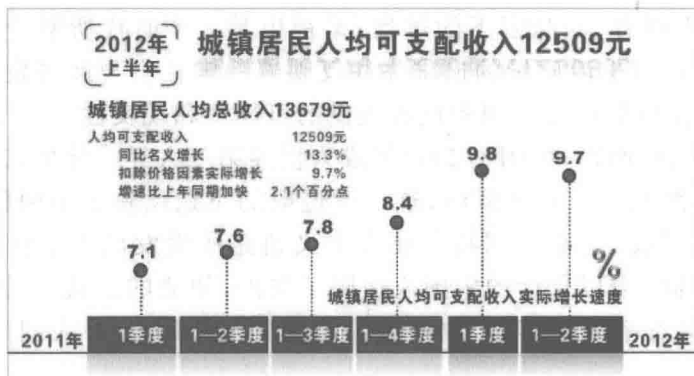
^①2008年,中国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大关,达到3266美元的历史高度。1978年,中国人均GDP不足200美元,30年增长了15倍。从国际经验来看,人均GDP从1000美元到2000美元,再从2000美元到3000美元,一般需要10~15年时间,比如德国实现前一个阶段用了9年,而后一个阶段用了6年,日本则分别用了7年和4年。中国用5年时间就走完了德国15年和日本11年的路程。理论和经验都表明,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是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分水岭”,收入水平提高,国家经济可以由外需向内需转型,居民消费结构多元化、合理化,社会主导消费链将从基本需要向交通、通讯、汽车、住房和服务等方面过渡,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幸福生活的主题成为中国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和时代要求。



至不曾设想的生活情景不断涌现。虽然,“GDP至上”的观念已受到越来越多人的批评,但任何人也无法否认,高比例的GDP是改善我们生活的物质基础。美国经济学家曼昆在其《经济学原理》中写:GDP没有衡量我们孩子的健康,但GDP高的国家负担得起孩子更好的医疗保健,“简言之,GDP没有直接衡量这些使生活有意义的东西,但它确实衡量了我们获得能使我们过上这份有意义生活的投入能力。”^①就此而言,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是一个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向标志,这是毋庸置疑的,如浙江温州、江苏张家港、陕西神木、广东东莞、新疆克拉玛依、内蒙古的鄂尔多斯等地区发展的事实证明,正是有了这样的物质基础,讨论GDP增速与国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问题才有社会现实性和真理性。

按照我国改革开放“三步走”的战略规划,我们正处于一个从贫穷到富裕,从温饱到小康,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到生态文明的历程。尽管我国人均GDP还只有日本的十分之一,但是,我们正在践行着“和谐社会人人共建,和谐社会人人共享”(中共十七大报告)的目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2012年上半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较大比例增长(见下表):^②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①(美)曼昆:《经济学原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从人均总收入各分项增长情况来看,2012年工资性收入同比名义增长13.0%,转移性收入增长13.4%,经营净收入增长14.4%,财产性收入增长14.2%。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4303元,同比名义增长1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4%。由于每个“个体劳动要素”的不同,经济资源分布不同,以及经济结构形成的历史性因素等,工资收入增长在客观上存着的个体差异、行业差距、地区差异等,相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坚定步伐和深入持续,这些差距将会因市场规律的作用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而趋于合理。

为了使工资收入增长与 GDP 保持相应的比例和一定的协调性,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国已有 10 个省市发布 2012 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大多在 14% 左右,其中新疆和天津的基准线最高,达到 16%,北京的基准线最低,为 11.5%。在这 10 个省市中,上线最高的是河北,为 23%,最低的是上海,为 16%,10 个省市的上线平均水平为 19.8%;下线最低的是山西,为 4%,除宁夏外 9 个省市的下线平均水平为 5.3%。^①从各地公布的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来看,与 2011 年相较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平均调增幅度达到 21.7%。目前,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深圳市 1320 元,浙江、广东、上海等地也都达到 1200 元以上。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市 13 元,天津、福建、山东、新疆等地标准也均超过 11 元位居前列^②。工资保障线的确定为人们享受生活提供了无虞的安全阀,而逐步增长的收入和提高的购买力则使人们具备更大的能力创造生活、追求幸福。国家统计局 2012 年数据显示,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由 2002 年的 4 万亿元,到 2011 年突破 18 万亿元,据商务部预测,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望超过 32 万亿元,我国国内市场规模将居世界前列。

二、幸福,是需求客观化,权利社会化的形态

对于国家统计局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提供的工资增长数据,人们会有不同的解读,不同的理解指向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名义工资”增长与生活质量的关系。应当说,“名义工资”是以货币表现出来的工资,是未经价格修正的货币工资,它与人们的需要和所感受的实际情况存在着理解方法的不同。从货币与工资对劳动力价值的反映与实现关系来看,货币单位的工资价值量受交换价值影响,受可购买的商品价值或价格水平影响,但是,“名义工资”并没有,也不可能反映这些复杂的交换价值。因此,从主体

^①10 省市 201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一览(根据 2012 年 6 月 19 日人民网-财经频道提供的资料整理)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省份	新疆	天津	河北	山西	山东	宁夏	陕西	四川	上海	北京
基准线	16%	16%	15%	15%	15%	14%	13%	13%	12%	11.5%
下线	6%	7%	5.5%	4%	6%	无	5%	5%	5%	4.5%
上线	20%	22%	23%	22%	22%	17%	19%	20%	16%	16.5%

^②经济参考报,2011-10-26



可支配、可控制的购买力角度看,就显现为“名义”而非实际。这也真实地反映了个体需求的实现是不能凭一己之力就可以得到的,“名义”工资表明,我们对购买力的关注不仅是工资的增长,还应当投向“可购买”的范围和程度。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是变化的。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吃得饱”到20世纪90年代“吃得好”,再到现在“生活得好”,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形式、消费观念以及消费功能和地位都在发生着变化。一方面推动消费品范围不断扩大,比如汽车、旅行、珠宝、通讯等由奢侈消费转化为普通消费,所谓“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另一方面,人们对生活状态和地位的要求已不限于油盐酱醋、衣食住行,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使人们有更多的精力、愿望、条件参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发生着“生存”向“生活”的转换,例如,广东省2010年的“社会温度计”调查报告显示,接受调查的居民认为广东当前存在的最重大社会问题的排序分别是:工资涨得慢(34.8%)、看病难、看病贵(33.7%)、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27.2%)、贪污腐败(26.9%)、住房价格过高(22.8%)。居民当前最关注的问题排序是:提高收入(32.3%)、反腐倡廉(30%)、贫富差距(28.3%)、就业问题(28.2%)、医疗保障(27.2%)。^①从中可以看出,尽管物价、房价、医疗费用、家庭经济负担等仍然是人们所关心的话题,但是,有关分配公平、反腐倡廉的社会问题也成为与人们密切联系的生活内容^②。

从可支配力角度看,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购买力的提高,不是收入上“货币工资”的简单增长就可以实现的。人们关心的“购买力”所触及的是满足这些必需品的物质保障和价格稳定,这就依赖于国家相关政策和制度的保障。2011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以“全面改善人民生活”目标需要解决的社会性条件:保障充分就业、提高收入、完善社会保障^③。为此,针对由国内外因素相互作用所引起的物价大幅波动,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发展、保民生。当我们为生活中的某些不如意而纷纷不平时,当我们因巨大的心理落差而耿耿于怀时,甚至产生强烈的情绪或个人偏见时,都不能否认今天我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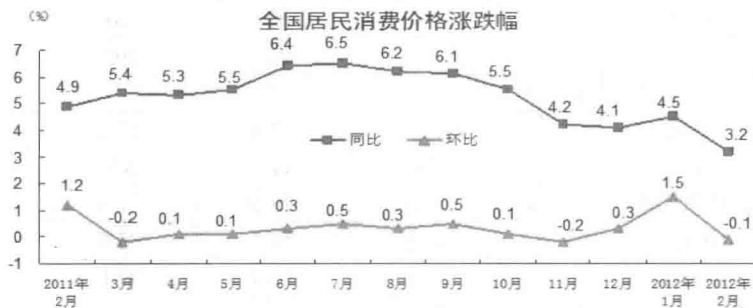
① 中华工商时报,2010-08-22

② 公民参与度的变化具有如下特征:参与的动因由情感走向理性;参与方式日渐显现出多层次、多样性趋势;参与的内容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表面参与走向深度参与;政治参与的目的由象征走向实质。

③ 详见国务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产生巨大变化和美好前景的事实。

1. CPI 变化



注: 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2012 年 4 月公布数据

2. 生活水平变化(恩格尔系数^①)

指 标	1990	2000	2009	20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10	6280	17175	1910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86	2253	5153	591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1279	4998	12265	13471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585	1670	3993	4382
人均储蓄存款余额(元)	623	5076	19541	22619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54.2	39.4	36.5	35.7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58.8	49.1	41.0	41.1
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31.3	31.6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7.8	24.8	33.6	34.1
城镇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辆)		0.50	10.89	13.07
农村每百户拥有摩托车(辆)	0.89	21.94	56.64	59.02
移动电话普及率(部/百人)	0.002	6.72	56.27	64.36

^① 恩格尔系数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计算食物性支出占总收入中的比重测算富裕程度。在总支出金额不变的条件下,恩格尔系数越大,说明用于食物支出的所占金额越多;恩格尔系数越小,说明用于食用支出所占的金额越少,二者成正比。恩格尔系数较低,作为家庭来说则表明收入较高,作为国家来说则表明该国较富裕。



(续表)

指 标	1990	2000	2009	2010
人均国内旅游花费(元)		427	535	598
城镇		679	801	883
农村		227	295	306
居民家庭文教娱乐支出比重(%)				
城镇	11.1	13.4	12.0	12.1
农村	5.4	11.2	8.5	8.4
高中升学率	27.3	73.2	77.6	83.3
初中升学率	40.6	51.2	85.6	87.5
小学升学率	74.6	94.9	99.1	98.7
每万人口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张)	23.2	23.8	30.6	32.7
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15.6	16.8	17.5	17.9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2012年)提供数据整理

三、幸福,是对生活的理性思考

生活与生存不同,生存是生命的一种自然状态,它是生活主体的物质性基础;生活是生存的社会状态,比如浪漫生活、休闲生活、艰苦生活、富裕生活、个人生活、社会生活、健康生活、农村生活、城市生活等。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生活方式的多样化,也使人们在简单与复杂、健康与疾病、安宁与危险的冲突中思考和选择:哪些才是我们生活的基本方式呢?1972年,不丹国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基于人生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间保持平衡的执政理念,创造性地提出了由经济增长、环境保护、文化发展和政府善治四个方面指标^①组成的国民幸福指数。2006年胡锦涛总书记在美国耶鲁大学的演讲也提出了“国民幸福指数”的概念。^②“幸福指数”的评价方法将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结合起来,“如果说GDP(国内生产总值)、GNP(国民生产总值)是衡量国富、民富的标准,那么我们应该还需要一个衡量人的幸福快乐的标准。在国际社会,这个标准叫GNH——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国民幸福总值)。”^③2012年出炉的“中国最宜居城市”(2011)可以为我们诠释幸福生活的含义:

①不丹的国民幸福指数计算方法为:国民幸福指数=生产总值指数×a%+社会健康指数×b%+社会福利指数×c%+社会文明指数×d%+生态环境指数×e%。其中a,b,c,d,e分别表示生产总值指数、社会健康指数、社会福利指数、社会文明指数和生态环境指数所占的权重,具体权重的大小取决于各政府所要实现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②2006年4月2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美国耶鲁大学演讲时指出,“今天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关注人的价值、权益和自由,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

③(不丹)万丘克:《要GDP,还是要GNH?》,中国环境报,2004

位次	地方	特点
一	厦门	生态环境优良、整洁
二	台中	气候宜人,国际文化参与度高
三	大理	山水静人烟静
四	威海	碧海蓝天、卫生
五	大连	蓝天、碧海、青山
六	成都	山川秀美、教育资源丰富
七	青岛	交通便利、教育资源丰富
八	杭州	清幽、素朴、生活便利
九	泉州	厚重历史、商埠发达
十	包头	资源丰富、交通发达、景观独特

注:根据2012年3月31日新华网提供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发现:其一,在GDP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的“北、上、广”没有入列;其二,入选地区上榜的根据在于天人和諧、生活安宁。由此,就不难理解曼昆在评价GDP的作用时,提醒人们,“就大多数情况而言,GDP是衡量经济福利的一个好指标。重要的是要记住GDP包括了什么,而又遗漏了什么”^①

从主体对生活质量感受的关系程度看,幸福感的评价方法和相关因子有所不同,如经济数据计算、心理学和社会学调查,相关因子一般包括:民主建设、民生保障、环境状态、健康状况、社会纠纷与解决、社会公平、公共安全度等指标。世界银行利用指数化的方式评价各国民主、法治指数的研究成果——《国家的财富在哪里》认为:幸福主要得益于民众的技能以及支撑经济活动的相关制度的质量,其中法治占据了国家57%的无形财富^②。

应该说,幸福指数借助社会调查与实证研究,通过这些具体因子的取舍、组合与综合评估,形成可以有效检测与评价公民与国家幸福质量的标准,有利于破解“权利越多、幸福越少”的悖论,可以使我们认识到,幸福作为生活目标和一个有较高位阶的社会价值是社会与经济必然结果,是人的主体性和目的性的具体要求。无论是权利的幸福价值取向还是幸福的权利性表达,都包含着这样一些内容:首先是权利的财富能力,一个人在社会上生存,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没有一定的物质保证,就谈不上幸福,

①(美)曼昆:《经济学原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华尔街日报,2007-9-29



“当人们不用过多关心是否能够提供生活的物质必需品时,这一切美好的品性也容易养成”^①;其次是权利的生活内容,即安全、健康和自由;再次是实现权利目的的环境,如政府管理、经济增长、文化发展、环境保护。

第二节 权利实践,打开幸福奥秘的钥匙

一、权利实践是创造幸福生活的动力

什么是幸福?这是一个涉及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伦理学、统计学等方面的问题,纵观历史,中西方思想家为我们提出了丰富的幸福思想,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五福”(长寿、富足、健康平安、爱好美德、善终)幸福观,儒家德福一致的幸福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道家合于自然的幸福观(与天和者,谓之天乐),墨家义利并重的幸福观、民间文化中的寿禄幸福观,等等。这些观点包含了幸福的内容、获得幸福的过程、方法等。相比较而言,西方由梭伦率先讨论幸福话题始,从伊壁鸠鲁、亚里士多德、柏拉图一直到近代密尔、费尔巴哈等人,关于幸福的思想大致形成两种倾向,一种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目的论”幸福观,认为,幸福是至善,是人生最高目的,但幸福不是柏拉图式的脱离具体现实的生活理念,人们要想获得幸福,就必须有良好的外在条件,所以,注重社会制度、职业、一定的财富、身体健康等物质性因素对实现幸福的重要作用。另一种是以密尔为代表的“功利论”幸福观,认为幸福就是人们欲望的满足,凡能给人带来快乐的,就是幸福,就是达到幸福的最佳手段。

这些观点从不同方面向我们揭示,第一,无论是个体幸福,还是社会整体幸福,都必须在人与人的关系中考量,如“兼爱”(墨家)、“仁者爱人”(儒家)、“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杜甫)。第二,西方“快乐就是幸福”的思想将“快乐”与“幸福”联系起来,有助于我们在主观需要与幸福之间找到链接点。但同时,这些理论存在的缺陷也是明显的,它更多看到的是幸福的主观因素,而忽略客观因素;侧重的是“快乐”体验,忽视的是如何获得“快乐”,简单地将快乐与痛苦进行取舍,否定了两者的辩证关系及其对幸福的构成意义。

^①(美)曼昆:《经济学原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幸福的标准是复杂多样的,其含义也是多义的,但是,幸福的关键问题不在于“什么是”幸福,而在于“怎样获得”幸福。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揭示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即通过实践,“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这个思想揭示了获得幸福的权利实践途径。

第一,权利实践是创造幸福的基本方式。所谓权利,是主体在法律赋予的能力范围内,以一定的行为方式通过其具体的社会实践来满足自己需要的一种行为自由,具有鲜明的实践特征。在充分运用权利创造生活的实践过程中,作为主体的人一方面获得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获得实践所带来的成果。正如人们在实践中所领悟的:幸福在哪里,她不在月光下,也不在温室里,她在你的理想中,她在你的汗水里。

第二,权利实践赋予了幸福“劳有所得”的特征。何谓幸福?经历不同实践的人具有不同的标准。脱离实践的人坐享其成,等待“天上掉馅饼”,在“寄生”的幻想中失望、失意、空耗生命;投入实践的人,感受生活的美好和人身价值所在,或是付出、或是创造、或是给予,在实践中收获人生、爱情,收获思想、真情,又在实践中塑造自我,使自己的自然生命和社会生命美得真实、美得持久。

第三,权利实践建构了幸福关系系统。人的本质的社会性和实践的社会性决定了幸福是一系列关系形成的生活系统,如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亲情、友爱、扶助关系,人与社会之间形成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和谐关系,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友好、尊重、呵护,达到“人在景中,景在画中”的统一关系。这些关系是幸福生活的构成性内容,也是我们在权利实践过程中,通过法定方式和自己的智慧处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共关系、行政关系、经济关系、诉讼关系等所建立的。

二、权利实践是伦理性与法律性相统一的过程

权利实践是幸福的源泉和动力,但是,快乐主义、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禁欲主义等思想,以及当今社会出现的“一切向钱看”、“神马浮云”的现象,要求我们必须全面理解权利实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性活动,人们的需要,快乐的感受发生在主体一客

①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②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